
重要文件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22)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

本通函(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連續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是供附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彼等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附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的市場波動風險，或會高過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彼等須能夠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說明函件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23號九龍草地滾球會會議廳舉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22)

執行董事：

王華生先生 M.B.E. (主席)

王敏超先生 J.P.

楊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煒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張晚有先生

黃烈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高輝道17號

油塘工業中心大廈

第A2座11樓1113室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緒言

茲建議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23號九龍草地滾球會會議廳舉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藉普通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該一般授權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重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詳情。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以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亦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將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數額以增加該20%的限制，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將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此上市)購回本身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

說明文件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合理有關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須已向股東寄發二零零四年年報(「年報」)，其中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隨二零零四年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權發行股份(由於發行新股可提供靈活度符合公司利益)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由於可能會提高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或每股盈利或兩者兼具)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華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本說明文件旨在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闡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文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述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授權只可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合共為180,000,000股。倘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8,000,000股股份。此外，按一般授權而作出之購回，僅限於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期間進行。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是項授權可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在對本公司適當及有利時可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按照本公司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供派息之溢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之新股所得之款項，或在本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及遵照公司法條例下可動用之股本。根據香港法例，按此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亦相應地減少，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4. 一般資料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需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此乃相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可能會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時，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5. 股份價格

在本通函刊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

在過去之十二個月內，每月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0.185	0.185
五月	0.110	0.102
六月	0.121	0.093
七月	0.115	0.100
八月	0.100	0.100
九月	0.113	0.078
十月	0.090	0.082
十一月	0.100	0.007
十二月	0.105	0.075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142	0.080
二月	0.137	0.120
三月	0.220	0.120

6. 董事與有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與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權力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准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有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有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香港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權。

8.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對本公司之控股權，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華市	1	126,000,000	70%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26,000,000	70%
Twilight Enterprise Limited	2	126,000,000	70%
堅華福	7	126,000,000	70%
王煥生	3-4	126,000,000	70%
趙紫釵	5	126,000,000	70%

附註：

1. 此華市所持有的126,000,000股為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華市已發行股本之61.03%和堅華福擁有34.97%。
2.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80%。前執行董事王煥生先生實益擁有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50%權益，而其妻子趙紫釵女士則擁有其餘50%。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煥生先生被視為擁有126,000,000股份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煥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雅高香港，雅高中國，通步有限公司和名德旅運汽車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擁有80%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和50%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Ringloma Limited，都會旅遊有限公司和金亮香港旅運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紫釵女士被視為擁有126,000,000股份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市，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堅華福，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和趙紫釵女士各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雅高中國的500,000普通股股份權益。
7.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王華生先生實益擁有堅華福已發行股本之22.23%，王敏豐先生擁有11.11%，王敏智先生擁有11.11%，王敏嘉先生擁有11.11%，王敏馨女士，關恩明先生的太太擁有11.11%，執行董事王敏超先生擁有11.11%，王敏幹先生擁有11.11%及王敏剛先生擁有11.11%。王華生先生為上文所述其他股東之父親，王華生先生亦是王煥生先生之胞兄。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下列數目：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華市	77.8%
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7.8%
Twilight Enterprise Limited	77.8%
堅華福	77.8%
王煥生	77.8%
趙紫釵	77.8%

董事會並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公眾所持之上市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數額。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